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佈或會受法律限制。持有本公佈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證券並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 登記，於並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交易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佈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或出售予任何美國人士或以其為受益人之要約。

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於美國，或於刊發或派發本公佈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證券於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公佈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配售及認購股份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i)本公司及賣方各自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代理按配售價配售718,556,000

股股份(包括賣方配售股份及本公司配售股份)，倘未能成功則由其本身作為主事人購買或認購該等股份；及(ii)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賣方已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十時三十分左右，本公司獲配售代理告知結算價為4.31港元。故每股股份之配售價為4.31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本公司股東，持有351,62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9.66%)。

賣方配售後，賣方於本公司之總股權百分比將由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約9.66%減少至於賣方配售截止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約0.59%(即減少約9.07%)。於本公司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於本公司之總股權百分比將由於賣方配售截止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約0.59%增加至於本公司配售截止日期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約8.07%(即增加約7.48%)。

本公司配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為約3,096,976,360港元。本公司配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配售有關之佣金及開支後)估計將為約3,070,000,000港元。根據該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4.27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本公司配售及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用於減少本公司負債，從而增加其股本並降低其負債水平。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a) 賣方；
- (b) 配售代理；及
- (c) 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本公司股東，持有351,62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9.66%)。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

- (i) 本公司及賣方各自己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獨家代理，並代表本公司及賣方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分別購買或認購賣方配售股份(「賣方配售」)及本公司配售股份(「本公司配售」)或(倘未能成功)由其本身作為主事人按配售價購買或認購配售股份；及
- (ii) 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賣方已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賣方配售將於認購事項及本公司配售完成前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賣方配售之條件及完成」以及「認購事項及本公司配售之條件及完成」各節。

A. 賣方配售

配售價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十時三十分左右，本公司獲配售代理告知結算價為4.31港元。故每股股份之配售價為4.31港元。

賣方配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90,000,000港元，拆分為9,000,000,000股股份，當中已配發及發行之3,639,399,098股繳足股款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上市。

賣方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約9.06%；及(ii)經認購事項及本公司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約7.57%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及本公司配售完成止並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及本公司配售股份除外)。

賣方配售股份之權利

將予出售之賣方配售股份概無附帶任何留置權，而附有其於交易日期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交易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之權利)。

賣方配售之條件及完成

賣方配售將於配售代理執行結算賣方配售股份相關指令當日(「賣方配售截止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按免付款基準完成。賣方配售截止日期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賣方配售須待本公司與賣方於賣方配售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向配售代理提供下列各項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證書，當中確認本公司與賣方於及截至賣方配售截止日期分別作出之陳述及保證之準確性以及確認於賣方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履行所有將予履行之責任；
- (ii) 批准配售及認購事項以及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本公司經核證董事會決議案；及
- (iii) 本公司香港及百慕達顧問之法律意見。

B. 認購事項及本公司配售

認購價及配售價

認購價估計為4.27港元，相當於配售價扣除配售代理就賣方配售產生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有關本公司配售之配售價為每股股份4.31港元，與有關賣方配售之配售價相若。

認購股份及本公司配售股份

賣方將認購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30,000,000股認購股份。

本公司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3,639,399,098股股份之約10.68%；及(ii)經認購事項及本公司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約8.9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認購事項及本公司配售止並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及本公司配售股份除外））。

認購股份及本公司配售股份之權利

認購股份及本公司配售股份一經繳足將在各方面與於本公司配售截止日期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本公司配售截止日期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及本公司配售之條件及完成

認購事項及本公司配售將於下列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本公司配售截止日期**」）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本公司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正式認購股份股票交付以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配售股份前被撤回）；
- (ii) 賣方配售完成；及

(iii) 本公司於本公司配售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向配售代理提供證書，當中確認本公司於及截至本公司配售截止日期作出之保證之準確性以及確認於本公司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履行所有將予履行之責任，

惟其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

C. 配售

配售價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4.59港元折讓約6.1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66港元折讓約7.51%；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582港元折讓約5.94%。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經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當前市況誠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諾

賣方已同意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賣方配售股份外，於賣方配售截止日期起計60日期間，除非取得配售代理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受其控制之公司及其相關之信託(無論個別或共同且無論直接或間接)概不會(其中包括)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及訂立轉讓(全部或部份)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之協議，或宣佈訂立任何該等交易之任何意向。

本公司已同意向配售代理承諾，而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促使，於本公司配售截止日期起計180日期間，在未取得配售代理之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其中包括)，

- (i) 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或與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相似之任何證券；
- (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第(i)項所述之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之任何有關交易；或
- (iii) 宣佈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之任何意向，

惟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包括本公司分別根據本公司與GAIL (India) Limited及阿曼國家石油公司(Oman Oil Company, S.O.A.C.)之間的現行反攤薄協議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代理終止配售

配售代理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無須向賣方及／或本公司承擔責任：

- (a) 下列事件形成、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相關變動之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上述各項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已經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為永久性)，而配售代理認為上述各項對有關配售之成功進行構成或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為永久性)，而根據配售代理之全權判斷，上述各項對有關配售之成功進行構成或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iv) 香港、中國或紐約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或美國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重大中斷；或

- (v) 涉及可能更改稅項而對本集團整體或有關配售股份或其轉讓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 香港、中國或美國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行動或有關行動升級，或香港、中國或美國宣佈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狀態；或
 - (vii) 股份於超逾一個聯交所交易日之期間暫停買賣(由於有關配售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viii) 於賣方配售截止日期或本公司配售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前任何時間，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遭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或
- (b)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及／或賣方違反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但於賣方配售截止日期或本公司配售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且任何該等違反或未能履行屬重大或(配售代理認為)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或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有關配售之成功進行構成或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賣方及／或本公司有違反或未能履行本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之情況；或
- (c) 涉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整體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該等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對有關配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

倘本公司或賣方並無交付任何本公司配售股份，或本公司未能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向配售代理遞交須予交付之文件，則配售代理亦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將促使之承配人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或將：

- (i)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
- (ii) 獨立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本公司配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為約3,096,976,360港元。本公司配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配售有關之佣金及開支後)估計將為約3,070,000,000港元。根據該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4.27港元。

一般授權

本公司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本公司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毋需股東另行批准。

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配發及發行718,557,677股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授出一般授權以來，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配售及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並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配售及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為約3,070,000,000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減少本公司負債，從而增加其股本並降低其負債水平。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1)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2)緊隨賣方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及本公司配售完成前之股權架構；及(3)緊隨認購事項及本公司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本表格乃根據以下假設而編製(a)本公司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及本公司配售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及本公司配售股份除外；及(b)除配售股份外，承配人並無亦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賣方		緊隨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及本公司配售前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認購事項及本公司配售完成後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賣方	351,624,000	9.66	21,624,000	0.59	351,624,000	8.07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51,624,000	9.66	21,624,000	0.59	351,624,000	8.07
其他股東：						
— 現有股東	3,287,775,098	90.34	3,287,775,098	90.34	3,287,775,098	75.44
— 承配人	-	0.00	330,000,000	9.07	718,556,000	16.49
合計	<u>3,639,399,098</u>	<u>100.00</u>	<u>3,639,399,098</u>	<u>100.00</u>	<u>4,357,955,098</u>	<u>100.00</u>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定義者；
「後盾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4.2228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結算價」	指	將由配售代理於簽立配售協議後根據潛在承配人對配售股份之意向指示按竭誠基準釐定之每股配售股份價格；
「本公司」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配售」	指	本公佈「配售及認購協議」一節所提述之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私人配售本公司配售股份；
「本公司配售截止日期」	指	本公佈「認購事項及本公司配售之條件及完成」一節所提述之有關本公司配售之完成日期；
「本公司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就本公司配售而將予發行之388,566,000股新股份；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聯交所交易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留置權」	指	留置權、申索、質押、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賣方配售及本公司配售；
「配售代理」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就配售及認購事項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代理將予配售之每股配售股份價格，將以後盾價或結算價之較高者為準；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配售股份及賣方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交易日」	指	(a)於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所有時間內聯交所開門進行買賣及交收業務；及(b)香港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於各情況下均無遭到任何中斷或暫停；
「認購事項」	指	本公佈「配售及認購協議」一節所提述之賣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賣方應付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事項項下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之330,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賣方根據賣方配售出賣方配售股份之數目；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稅項」	指	任何時候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徵收之所有形式稅項，及所有法定、政府、國家、省份、當地政府或地方之徵費、關稅及徵款，以及所有相關罰款、收費、費用及利息；
「交易日期」	指	須向聯交所報告作交叉盤買賣之出售配售股份日期；
「賣方」	指	劉明輝，於緊接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66%之本公司股東以及本公司董事；
「賣方配售」	指	本公佈「配售及認購協議」一節所提述之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私人配售賣方配售股份；
「賣方配售截止日期」	指	本公佈「賣方配售之條件及完成」一節所提述之有關賣方配售之完成日期；

「賣方配售股份」 指 賣方就賣方配售將予出售之330,000,000股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明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雲先生、徐鷹先生、劉明輝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朱偉偉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R.K. Goel先生、文德圭先生及Mulham Al Jarf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